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（发出表决票5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8月30日